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文件

湘新财发〔2020〕48号

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公司：

为加强和规范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我局制定了《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20年8月10日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新区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规范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新财发〔2020〕47号）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是指新区财政从年度预算中安排的用于支持企业、单位（含个人）发展的各项资金，包括高端制造业、创新创业、总部经济、金融科技、金融机构、基金小镇、“火炬计划”等政策发展扶持资金和重大产业项目约定的“一事一议”产业扶持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上不得突破当年年初预算金额。每年由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申报专项资金预算，同步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由财政局（金融办）审核后纳入财政预算，报新区管委会审定。特别重大产业项目无预算确需安排的产业发展扶持支出，需先按程序报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同意追加调整预算。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效益、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受理审批和资金拨付

第五条 新区管委会已出台产业扶持政策的产业扶持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牵头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组织新区、岳麓区相关部门进行联审。申报材料需委托专家评审论证或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评估论证的，先进行评审或评估论证。联审完成后，按程序报管委会审批。由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就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限5个工作日（涉及个人信息等特殊不宜公开的项目除外）。公示无异议的，由财政局（金融办）按规定将扶持资金拨付到位。

第六条 重大产业项目“一事一议”产业扶持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牵头进行初审。经审合格的，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组织新区、岳麓区各相关部门进行联审。申报材料需委托专家评审论证或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评估论证的，先进行评审或评估论证。联审完成后，按程序报管委会审批，财政局（金融办）按规定将扶持资金拨付到位。

第七条 专项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监管

第八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项用于企业经营发展（个人奖励资金除外）。其中明确专项资金具体用途的（如研发补贴），

企业应确保专款专用，并实行专账核算。未明确具体用途的，需全部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行绩效管理，业务主管部门配合财政局（金融办）完成每年度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企业，需限期整改；限期未完成整改的，暂停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第十条 业务主管部门（单位）、使用专项资金的企业和单位应积极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一条 获得专项资金补助的企业、单位和个人是专项资金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应对项目申报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对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财政局（金融办）负责解释。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20年8月10日印发